

## 理事会第三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

### 决 议

#### 2046(S-III).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世界会议：筹备小组委员会的成员和职权范围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审查了其一九七七年一月十四日第206(ORG-77)号决定所修正的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世界会议筹备小组委员会成员的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一日第1990(LX)号决议的各项规定，

注意到一九七七年二月四日加纳政府给秘书长关于上述会议举行地点的来信，<sup>①</sup>

决定将第1990(LX)号决议第4段开头一句和第4(a)分段改为下文：

“4. 授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同各区域集团协商，指派一个由联合国二十三个会员国组成的委员会作为理事会的筹备小组委员会：

<sup>①</sup>E/5911。

“(a) 同秘书长协商，负责完成该会议的筹备工作，特别是关于临时议程，议事规则，时间安排，费用，出席会议代表的问题和文件等工作；”

一九七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第二〇四五次全体会议

\*  
\*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随后告诉秘书长<sup>②</sup>说，按照上述决议，他已指派了下列二十三个会员国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世界会议筹备小组委员会的成员：阿尔及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哥伦比亚、古巴、塞浦路斯、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格林纳达、伊拉克、肯尼亚、尼日利亚、菲律宾、葡萄牙、索马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和扎伊尔。

<sup>②</sup>E/5936。